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建簡字第6號

原　　告　國塘企業社（合夥）
法定代理人　林炳梧
被　　告　東設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家銘
訴訟代理人　于念玉
　　王冠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庭於民國109 年2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2,076 元，及自108 年5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若以272,076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6 年間承攬被告在嘉義縣○○鄉○○○段○○○ ○號土地學生宿舍興建工程中之打、拔鋼軌樁工程（原告打設鋼軌樁隔離基地外土石以利被告在基地內施作上開學生宿舍工程，待被告於基地內作業完成後再拔除鋼軌樁，下稱系爭工程），原告於106 年2 月初進場施工，於106 年2 月5 日打設鋼軌樁完工；於106 年3 月9 日拔除19米之鋼軌樁並搬離；於106 年3 月21日拔除26米之鋼軌樁並搬離；於106 年5 月5 日拔除剩餘之38米鋼軌樁並搬離，系爭工程款合計272,076 元，於106 年8 月1 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但被告迄今竟仍拒付系爭工程款，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時：㈠於基地北側誤將鋼軌樁椗於基地界址外侵入他人土地，經被告工地主任發現要求原告依圖說施作，但原告再次施工錯誤訂於基地內，拔除未回復導致被告須二次施工；㈡基地西側鋼軌樁施作不足無銜接

至南側；㈢基地南側鋼軌樁椗於基地內，錯誤後拔除未回復導致土方崩塌，造成鄰房受損，導致被告需派工補救施作擋土圍籬；㈣因上開基地南側鋼軌樁施作錯誤，被告需通行基地外北側、西側之鳳梨園方得至基地南側拔除，使被告須向鳳梨園租用土地，且必須購買因而損傷之鳳梨，以上種種造成被告損害，被告得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原告自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承攬系爭工程，已施作其所述之工程項目完成，並開立272,076元之發票向被告請款經被告收執，被告並據以報稅，並未異議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記載其所施作工程項目經被告工地主任王鉦傑簽名之單據影本4紙、開立與被告之請款單影本2紙及發票影本1紙為證（見本庭南建簡字卷第111至123頁），被告亦自認其已收受上開發票並據以報稅之事實（見本庭南建簡字卷第141頁），且證人王鉦傑亦到庭證稱：上開原告施作工程之單據示我簽的，代表原告有來工作等語（見本庭南建簡字卷第170頁），足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依其所述，無非係認為其對原告有承攬物之瑕疵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按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項定作人之自行修補權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必以承攬之工作有瑕疵，經定作人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承攬人不於該期限內修補者始足當之；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固得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對承攬人同時或獨立行使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然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於債務不履行責任（不完全給付

）之性質，要與同法第493 條第2 項所定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法律性質、構成要件、規範功能及所生法效均未盡相同。申言之，定作人直接行使此項不完全給付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既非行使民法第493 條所定瑕疵擔保責任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自應回歸民法債編通則有關「不完全給付」之規範，並適用同法第227 條第1 項之規定。若其瑕疵給付可能補正者，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其不能補正時，則依給付不能之規定發生法律效果。因此，定作人對於有瑕疵之工作原得拒絕受領；倘已受領，並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而該瑕疵為承攬人可能補正，其補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定作人於行使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必先依民法第229 條第2 項或第3 項規定，催告或定有期限催告承攬人補正而未為給付後，承攬人自受催告或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定作人亦於此時始得謂有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661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王鉦傑於本庭審理時具結證稱：原告有釘錯鋼軌樁之情形，我有請原告拔除，拔除後有崩落，後來沒有要原告修改，被告自行施作簡易式鋼軌樁等語（見本庭南建簡字卷第169 至171 頁），足認原告就被告通知拔除鋼軌樁之部分已依被告指示施作，而拔除後發生崩落需要修補時，被告則未通知原告修補，自行施作之事實為真實，此外，經本庭闡明被告提出就其所主張原告施作系爭工程瑕疵有催告原告修補之證據，被告復未再提出其他任何證據，自難信被告有何其他催告原告修補之情形，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就被告通知修補之部分已依被告工地主任王鉦傑指示修補，而就被告主張之其他工程瑕疵，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有通知原告修補，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已無從依承攬物之瑕疵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向原告請求，自無從據此主張拒付工程款。

（三）總此，原告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已施作其所述之工程項

目完成，並開立272,076 元之發票向被告請款經被告收執，被告就此並未異議之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足認原告對被告有承攬報酬請求權存在，而被告抗辯其對原告有承攬物之瑕疵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部分，並不足採，無從據此主張拒付工程款，亦於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272,076 元，核屬有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部分，並無給付之確定期限，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或受催告時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原告催告被告給付之支付命令係於108 年5 月8 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件附卷可考（見本庭司促字卷），則被告應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 年5 月9 日起始負遲延責任。據此，原告請求前開金額應自108 年5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如被告以如主文第3 項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游育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林彥丞